

新出伯碩父鼎銘考釋^{*}

袁金平 孟 臻

全國第三次文物普查期間(2007—2011年),甘肅省慶陽市文物普查小組於2009年5月在合水縣何家畔發現一處西周墓葬。媒體報道指出,該墓葬位於何家畔鄉何家畔村東南平原地帶,距地面12.2米,為長方形土坑墓。文物普查專家組據出土文物和墓葬特點,初步確定為西周晚期墓葬。該墓出土銅甗一件、銅鼎七件,其中一件銅鼎內腹壁有鑄造銘文,共60個字。另外清理出貝幣九枚,骨針七根。^{〔1〕}該墓發掘報告尚未見正式刊出。

帶有銘文的銅鼎及銘文照片現收錄於吳鎮烽先生所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編號02438,下簡稱“銘圖”)。吳先生謂該鼎“敞口,寬平沿外折,淺腹圓底,一對附耳高聳,三條蹄形足。頸部飾S形竊曲紋一周”,時代為西周晚期。S形竊曲紋多流行於西周晚期,^{〔2〕}這與文物普查專家及吳鎮烽先生對墓葬、器物的時代判定是相合的。

該鼎內壁鑄銘長達60字(含重文2),內容較為重要,今試做考釋,並就有關問題進行探討。

一、銘文釋讀

為便於討論,我們先根據自己的理解將鼎銘釋文按行款抄寫如次: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商周金文人名資料的整理與研究”(14BZS008)、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商周金文字詞集注與釋譯”(13&ZD130)的階段性成果之一。

〔1〕 劉薛梅:《甘肅省慶陽合水縣發現西周墓葬》,中國新聞網2009年5月20日,<http://www.chinanews.com/cul/news/2009/05-20/1700780.shtml>。

〔2〕 彭裕商:《西周青銅器竊曲紋研究》,《考古學報》2002年第4期。


佳(唯)王三月初吉辛丑,白(伯)碩
 父乍(作)隙(尊)鼎,用道(導)用行,用孝
 用宮(享)于卿事璧(辟)王、庶弟元
 覘(兄),我用與敵赤戎(?),駮(馭)方。白(伯)
 碩父、鬻(申)姜其受萬福無疆(疆),
 穰(蔑)天子光,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伯碩父”,器主名。兩周金文中以“碩父”為字者頗多(詳下文)。


“用孝用享于卿事辟王、庶弟元兄”,同類表述亦見於伯公父簠銘(集成 04628,西周晚期):“我用召卿事辟王,用召者(諸)考(老)者(諸)兄。”因押韻需要,鼎、簠銘均將“辟王”(君王)置於“卿事”之後。

鼎銘第四列有些字形因鑄反導致不易辨識,吳先生所作釋文“我用與(聿)司蒙(蠻)戎銀方”存有較多問題。




“與”,毋需破讀,意為參與。《廣韻·御韻》:“與,參與。”此用法典籍習見。《左傳·僖公三十二年》:“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論語·八佾》:“吾不與祭,如不祭。”

“與”下一字原作  (𠄎),吳先生直接釋作“司”,非是。該字與金文習見“嗣(司)”字从“司 冫”聲〔1〕明顯不同,應該分析為从鬻、从支,〔2〕即“敵”字,見於《說文》,“敵,煩也。从支、从鬻,鬻亦聲〔3〕”,段玉裁注云:“煩,熱頭痛也。引伸為煩亂。按敵與受部鬻,乙部亂,言部縊,音義皆同。煩曰敵。治其煩亦曰亂也。”段注云“敵”與“鬻”、“亂”、“縊”音義皆同,極是。“敵”从支,當是治亂之本字,鼎銘中即應訓為“治”,“煩”乃其引申義。

“敵”下一字作  (𠄎),吳先生釋讀作“蒙(蠻)”,亦誤。此字即“赤”字,柞伯簠銘(銘圖 05301)“赤金”之“赤”作 ,可與之類比。“赤”下一字,本作  (𠄎),吳先生釋作“戎”。從字形看,該字與“戎”習見寫法有一定距離,宜存疑。“赤戎(?)”與下文“駮方”應是對當時西北地區部分戎狄民族的統稱,似非專指。


“駮(馭)方”之“駮”作  (𠄎),从馬、从支,吳先生釋作“駮”,不確。“駮方”見於西周金文。不其簠銘(集成 04328—4329,西周晚期)云:

〔1〕字形見董蓮池編:《新金文編》第 2128—2134 頁,作家出版社 2011 年。

〔2〕嚴格來說,該“支”上端並非从卜聲、多出一橫,這種寫法的“支”旁金文常見,如“更”或作“”、“”等(《新金文編》第 384 頁),可能是“鞭”之古文的省變寫法(省去上端“”)。

〔3〕小徐本作“從支、鬻聲”。

唯九月初吉戊申，伯氏曰：不其，馭方獵狁，廣伐西俞，王令我羞追于西……

簋銘“馭方”原作，“馭”从馬、从“鞭”之古文，與鼎銘“馭”所从“支”略有差異。“馭方”或稱“馭戎”，著簋銘（銘圖 05179，西周中期前段）謂：



唯十月初吉壬申，馭戎大出于楷，著搏戎，執訊獲馘。……

李學勤先生考釋說：

大家記得，不其簋有“馭方獵狁”，楊樹達先生指出“馭者朔之假字，馭方即朔方也”（原注：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第 39 頁，中華書局 1997 年），其說至確。這裏的“馭戎”即“朔戎”，《爾雅·釋訓》：“朔，北方也。”朔戎是北方之戎。^{〔1〕}

據此，“馭方”乃是指獵狁之類的北方之戎。伯碩父“與敵赤戎(?)、馭方”，意謂伯碩父參與治理戎狄事務，也就說明伯碩父在該事務中處於從屬、輔佐的地位，而非主導。

“申姜”，姜姓申國女子，伯碩父之妻。此申國應為西申（詳下）。

“蔑天子光”之“光”原作（），^{〔2〕}從圖片中能隱約看出“光”上端的左右兩點。吳先生將其釋作“六”，讀作“曆”。“蔑曆”為金文成語，乍看此釋甚好，細究之下則不然。首先，“六”、“曆”古音聲紐相同，但韻部一為覺部，一為錫部，主要元音不同，並不是十分相近；其次，鼎銘全篇押韻，韻腳為“行、享、王、兄、方、疆”，“六”不能入韻；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即西周金文中，“蔑曆”（包括“蔑……曆”）一般用於上級嘉勉下級功績，如君對臣、公卿諸侯對下屬，而作為周天子之臣的伯碩父竟然能夠“蔑天子曆”，顯然不合情理。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金文中“蔑”單用時可用來表達一方對另一方的嘉獎、勉勵，如長由盃銘（集成 9455）“穆王蔑長由以逖即（仇次）^{〔3〕}井伯”，因長由在射箭中佐助井伯而受到穆王嘉勉；免盤銘（集成 10161）“免蔑靜女王休”，謂免用王休賜之物獎勵“靜女”；僕麻卣銘（銘圖 13309）云“蔑汝王休二朋”，朱鳳瀚先生將該句意譯為“用王所休賜的二朋貝來獎勵你”，^{〔4〕}其說可從。“蔑”單用時亦可用於

〔1〕李學勤：《著簋銘文考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 年第 1 期。

〔2〕謝明文先生在看過本文初稿後，向筆者指出：“光”的釋法與字形下部似有不合，在銘末不一定押韻；古文字中的“曆”，從商周較早字形看，應从“秝”聲（此說聞之於陳劍先生），如吳釋“六”可信，音倒不遠，反而可對舊說加以檢驗。

〔3〕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20—38 頁，綏裝書局 2007 年。

〔4〕朱鳳瀚：《僕麻卣銘考釋》，《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87—88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自勉”，如本文所論伯碩父鼎銘“蔑天子光”，即“以天子光蔑己”，其意是說伯碩父、申姜用“天子光”來勉勵自身。“光”可訓賜，金文中常見，〔1〕但鑒於鼎銘前文未提及受賜之物，這裏的“光”還是理解作“光輝”、“光明”較為允當。禹鼎銘(集成 02833)云“肆禹有成，敢對揚武公丕顯耿光”，《書·立政》云“以觀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均是其例。〔2〕

二、相關問題試論


如前所述，“碩父”金文多見，茲表列如下：

人 名	文 例	出 處	人物時代
1. 叔碩父	新宮叔碩父、監姬作寶鼎……	叔碩父鼎,集成 02596	西周晚期
	叔碩父作旅鬲,子子孫孫永寶用	叔碩父鬲,集成 00928	西周晚期
	……山敢對揚天子休命,用作朕皇考叔碩父尊鼎……	善夫山鼎,集成 02825	西周晚期,陝西永壽縣店頭鎮好時河村
2. 郃史碩父	郃史碩父作寶尊鼎,用享孝于宗室……	郃史碩父鼎,銘圖 02233	西周晚期
3. 史伯碩父	唯六年八月初吉己巳,史伯碩父追孝于皇考釐仲、王母泉女尊鼎……	史伯碩父鼎,集成 02777	西周晚期
4. 畢伯碩父	畢(?)伯碩[父]作叔奭寶鬲……	畢伯碩父鬲,集成 00642	西周晚期
5a. 國子碩父	虢仲之嗣(嗣)或(國)子碩父作季羸羞鬲……	國子碩父鬲,銘圖 03023—03024	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1989年河南三門峽市湖濱區上村嶺虢國墓地
5b. 虢碩父	虢碩父作旅匜,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虢碩父匜,銘圖 05880	

〔1〕 陳初生編纂,曾憲通審校:《金文常用字典》第910—911頁,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2〕 陳初生編纂,曾憲通審校:《金文常用字典》第910頁。

續 表

人 名	文 例	出 處	人物時代
6. 碩父	唯正月初吉庚寅，宴從  (碩一碩)父東，多錫宴，宴用 作朕文考日己寶簋，子子孫 孫永寶用	宴簋，集成 4118—4119	西周晚期

有趣的是，這些以“碩父”為名(字)者皆為西周晚期人，伯碩父鼎之器主亦是如此。不過，根據現有資料，很難推定“伯碩父”與上述名“碩父”者一定有什麼關聯。例 1“叔碩父”首先可以排除；例 2、3、4、6 缺乏必要的比對條件，亦難與“伯碩父”進行聯繫；例 5“國子碩父”、“號碩父”即周幽王時著名佞臣號石父，^{〔1〕}其與褒姒向幽王進讒言迫害申后及太子宜臼，而伯碩父之妻為申姜，表明其與申國聯姻，因此號石父與伯碩父亦不能牽合一處。目前所可推論者，當是伯碩父乃西周晚期周王之臣，奉時王之命，輔助某位公卿或諸侯參與治理戎狄事務。根據該墓葬共出銅鼎七件，再聯繫西周時期的用鼎制度，似乎說明墓主身份頗為尊貴，而伯碩父很可能就是墓主。

伯碩父之妻申姜，為姜姓西申國女子。西申在西周政治舞臺上扮演着重要角色，其行迹貫穿於整個西周時代。據《逸周書·王會解》描述，在成周洛邑落成之時，“西申以鳳鳥”來獻，表明其在周初與周王朝即有往來。又《史記·秦本紀》云：“(周)孝王欲以為大駱適嗣，申侯之女為大駱妻，生子成為適。申侯乃言孝王曰：‘昔我先酈山之女，為戎胥軒妻，生中湣，以親故歸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今我復與大駱妻，生適子成。申駱重婚，西戎皆服，所以為王。王其圖之。’……亦不廢申侯之女子為駱適者，以和西戎。”此“申侯”多認為乃西申之侯，其國族時與周、秦過從緊密。至西周末期，幽王初以申女為后，生太子宜臼，後因寵愛褒姒而廢申后、逐太子，以致“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史記·周本紀》)，該段歷史亦見載於《古本竹書紀年》、《國語·鄭語》、《晉語一》以及清華簡《繫年》等文獻。其中以《繫年》所述最為清晰(釋文用通行寫法)：

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王或取褒人之女，是褒姒，生伯盤。褒姒嬖于王，王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繒人乃徵^{〔2〕}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簡 5—7】^{〔3〕}

〔1〕 蔡運章：《號碩父其人考辨》，《中國文物報》2007年3月23日。

〔2〕 原釋“降”，此從張新俊說。參張新俊：《清華簡〈繫年〉“曾人乃降西戎”新詁》，《中國語文》2015年第5期。

〔3〕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釋文、注釋見第138—139頁，中西書局2011年。

整理者注云：

《史記·周本紀》載幽王后爲“申侯女”。《逸周書·王會》“西申以鳳鳥”，何秋濤《王會篇箋釋》據《山海經·西山經》有申山、上申之山、申首之山等地名，推斷西申在今陝西安塞以北，蒙文通《周秦少數民族研究》之說略同，均以西申爲戎。《史記·秦本紀》云秦先人大駱以申侯之女爲妻，“西戎皆服”，在周孝王時。《後漢書·西羌傳》注引《紀年》云周宣王三十九年，“王征申戎，破之”。“申侯”、“申戎”均有學者以爲即指西申。

此注簡要概括了與西申相關的文獻記錄及研究成果，其中提到西申國的地理位置多主張在今陝西安塞以北。最近徐少華先生撰文就西申相關的史地問題做了全面、深入探討，他主張西申在今甘肅與寧夏交界的平涼至鎮原以北的古申首之山與申水一帶，與當時申人、秦人關係密切、往來較多的歷史背景相符；若將西申定於今陝北地區，則與其人相距較遠、交往不便。^{〔1〕}

我們所討論的伯碩父鼎出土於今甘肅慶陽合水縣，該地正與徐先生所論西申國地理位置相近。伯碩父與西申通婚，並參與治理戎患，這完全符合西周王朝的一貫主張和利益，即與申人聯姻結盟，共保西土。我們據此推測，伯碩父當受周王之命前去西申，參與治理戎亂（主導者很可能就是西申之侯），以穩固西部局勢，死後即葬於西申之地。這些均可作爲徐說較有力的旁證。如果上述推論符合實際，則時任周王爲宣王的可能性較大。

附記：本文曾在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出土文獻研究所“金文研讀”課上宣讀，承朱鳳瀚、劉源、楊坤諸位先生提出寶貴意見，後又蒙謝明文兄指正多處，謹此統致謝忱。文中錯誤概由作者本人負責。

2016/4/25 初稿

2016/6/24 二稿

2017/1/8 三稿

（袁金平 三峽大學文學與傳媒學院 副教授；
孟臻 三峽大學文學與傳媒學院 碩士研究生）

〔1〕徐少華：《“平王走（奔）西申”及相關史地考論》，《歷史研究》2015年第2期。